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7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8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8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9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9 |
| 3.3 其他指标 | 12 |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2 |
| § 4 管理人报告 | 13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3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4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5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5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6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6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6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6 |
| § 5 托管人报告 | 17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7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7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7 |
| § 6 审计报告 | 18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8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8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21 |
| 7.1 资产负债表 | 21 |
| 7.2 利润表 | 22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3 |
| 7.4 报表附注 | 24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51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1 |

|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1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1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1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2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2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2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2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2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2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3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5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5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5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5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6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57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7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7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7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7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7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7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7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2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5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5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5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66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6 |
| 13.2 存放地点 | 66 |
| 13.3 查阅方式 | 66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60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2 月 28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6,633,214.50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609 | 02061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1,269,727.59 份 | 95,363,486.9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谨慎投资并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主要采取债券投资策略。</p> <p>久期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利率走势的判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p> <p>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方面，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其中，子弹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一点；杠铃型策略是将偿还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两端；而阶梯型策略是每类期限债券所占的比重基本一致。在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配置；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平移时，则采用阶梯型配置。</p> <p>骑乘策略方面，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p> |

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息差策略方面，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信用策略方面，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机构外部评级需在 AA+以上（含 AA+），此处信用评级机构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且不包括国外评级机构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评级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主要是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水平、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融资目的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本基金还将定期对上述指标进行更新，及时识别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变化，从而调整信用等级，对债券重新定价。本基金还将关注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判断结合对信用债在不同市场中的供需状况、市场容量、债券结构和流动性因素的分析，形成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的合理预测，确定信用债整体和分行业的配置比例。

个券精选策略方面，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方面，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

| | |
|--------|---|
| | <p>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防范流动性风险。</p> <p>此外，本基金还将采取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的交易策略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p>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新品种、新交易形式、新衍生品将增加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品种及相关衍生品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新品种或新衍生品，如利率远期、利率期货等，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陈玮光 | 张姗 |
| | 联系电话 | 010-89620366 | 400-61-95555 |
| | 电子邮箱 | tkfchenwg06@tkfunds.cn |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1895522 | 400-61-95555 |
| 传真 | | 010-89620100 | 0755-83195201 |
| 注册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邮政编码 | | 100033 | 518040 |
| 法定代表人 | | 金志刚 | 缪建民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tk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67,957.37 | 6,664,435.68 |
| 本期利润 | 901,846.22 | 7,053,854.0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23 | 0.0285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3.17% | 2.8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28% | 3.1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4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00,166.16 | 2,575,272.80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82 | 0.027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966,804.10 | 98,369,249.1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28 | 1.031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4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3.28% | 3.1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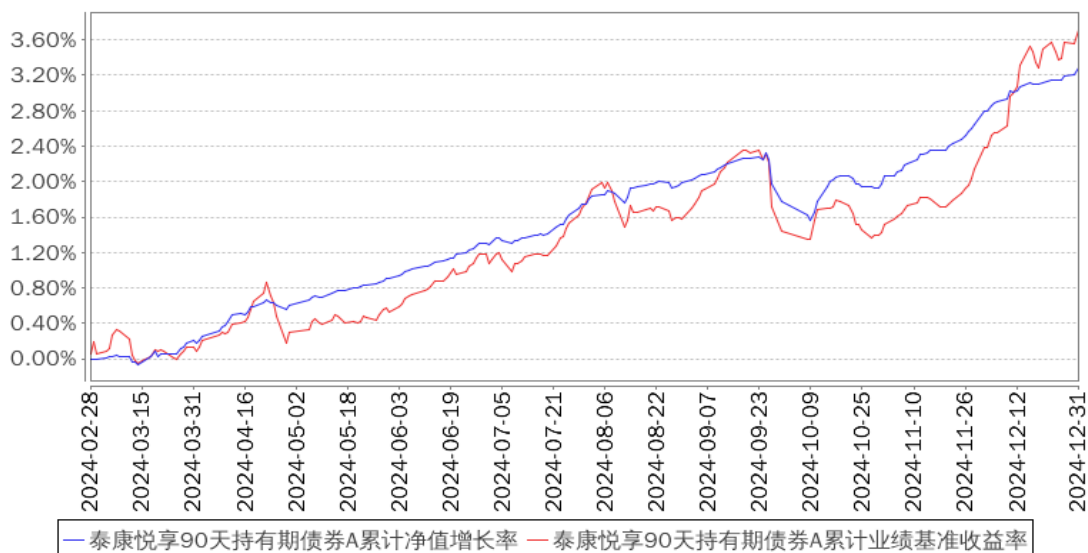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7% | 0.05% | 2.23% | 0.09% | -0.76%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1.94% | 0.05% | 2.50% | 0.10% | -0.56%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28% | 0.04% | 3.71% | 0.09% | -0.43% | -0.05%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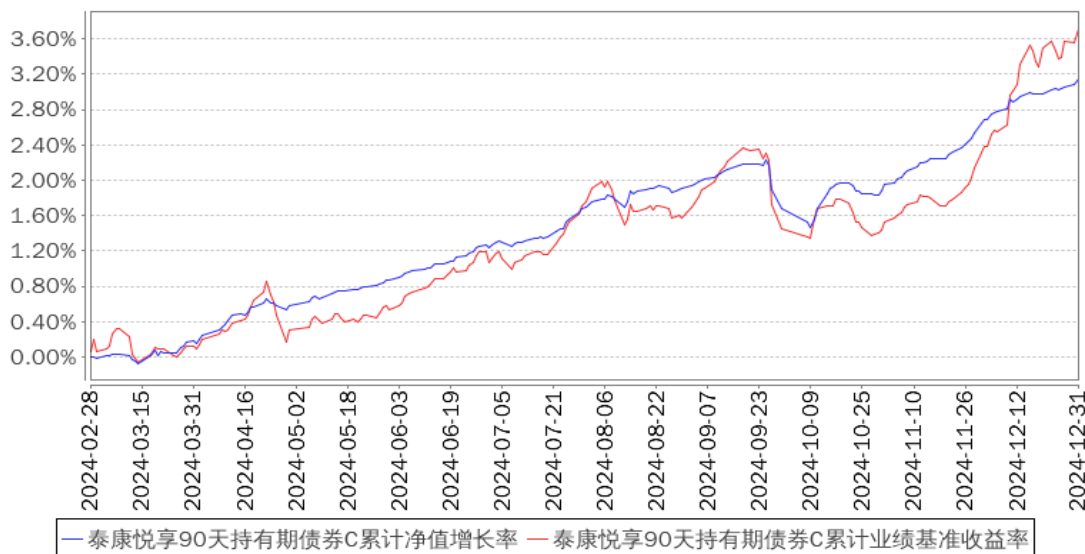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5% | 0.05% | 2.23% | 0.09% | -0.78%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1.87% | 0.05% | 2.50% | 0.10% | -0.63%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 3.15% | 0.04% | 3.71% | 0.09% | -0.56%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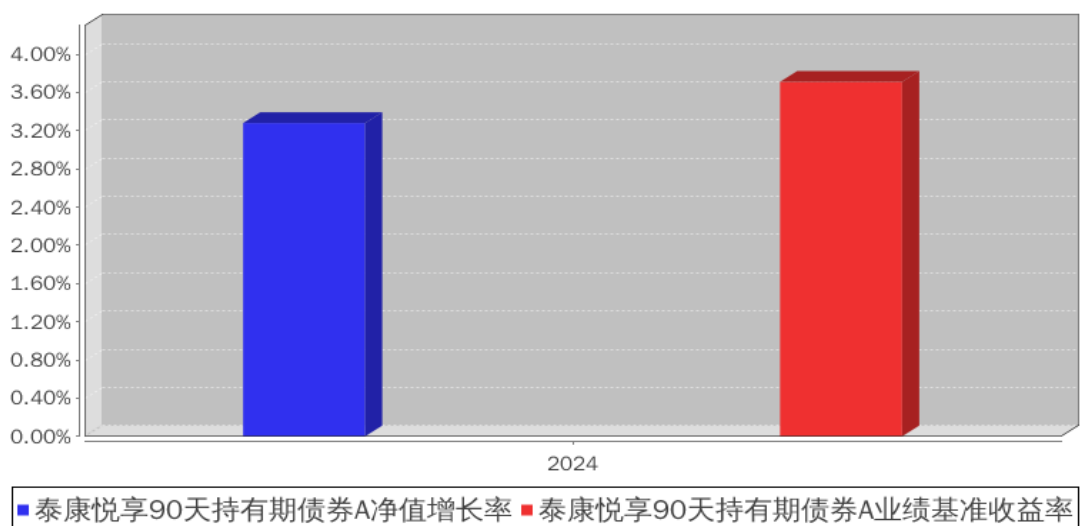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生效,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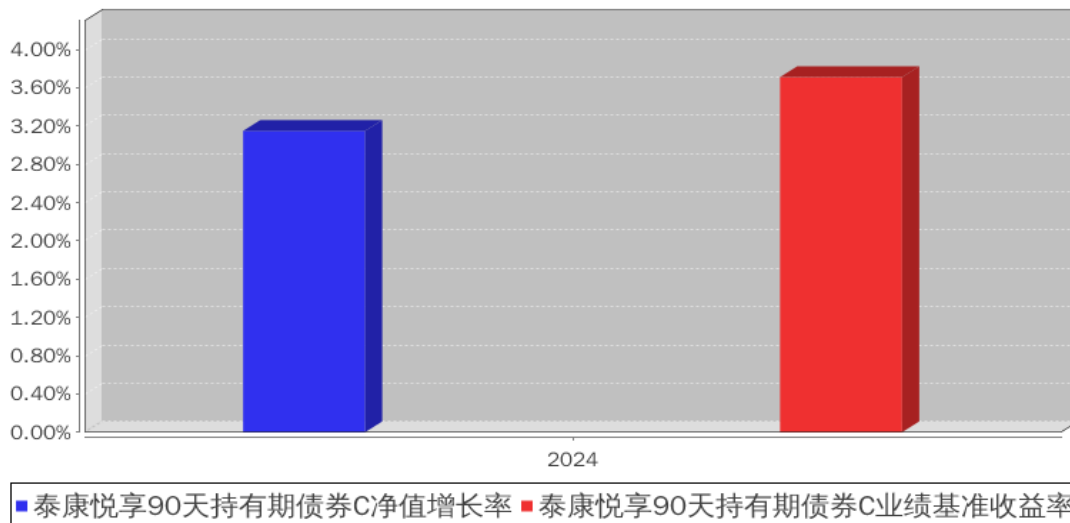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2024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前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1 年 9 月 1 日，泰康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子公司泰康基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2022 年 11 月 18 日，泰康资产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

泰康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基金共管理 82 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形成包括货币、债券、偏债混合、偏股混合、主动权益、沪港深系列、主动量化及被动指数、FOF 基金等不同类型、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系列。泰康基金主动与被动业务双轮发展，旗下基金覆盖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A500 等重要宽基指数，及半导体、智能电车、碳中和、医疗健康、大消费等细分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投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任翀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24 年 2 月 28 日 | - | 17 年 | 任翀，硕士研究生。2015 年 7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担任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今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担任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担任泰康安欣纯债 |

| | | | | | |
|--|--|--|--|--|---|
| | | | |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的宏观经济继续是量价分化、结构分化的一年。实际 GDP 目标顺利完成，物价指数处于低位，从购买力角度是一件好事，从盈利和收入预期的角度则有所承压。从结构来看，出口继续延续了较强的竞争力，地产继续在转型的过程中，而消费则先抑后稳，下半年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边际改善。政策在 9 月底的转向给宏观经济注入了强心针，政策的落实在有条不紊推进，预计 2025 年继续是政策占据主导的一年。

利率在 2024 年经历了较为明显的下行。一方面，经济内生增长动能承压，物价指数处于低位，宏观经济对低利率环境提供了较强的土壤；另一方面，流动性充裕，非银资金持续流入，债市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环境中。尽管 9 月底的政策转向给市场带来了一定波动，但年底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表述也为未来的降准降息提供了较强的想象空间。

固收投资上，我们在一、四季度保持了中性偏高的杠杆和久期，二、三季度适当降低了仓位和久期。持仓仍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二永债为主，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0328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8%；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0315 元，本报告期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海内外政策成为宏观经济的核心变量。特朗普 2.0 时期，美国处于高通胀高赤字高利率的阶段，关税政策更可能是渐进的、交易性的，此时对中国的出口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总体可控。在国内稳增长政策对冲、扩内需的导向下，预计宏观经济有望筑底，不过考虑到政策可能是相机抉择的、经济的转轨也不可逆，预计经济向上弹性仍然缺失。

展望 2025 年，利率市场或总体处于低位震荡的环境中，如果制约货币政策的因素能有所放松，预计利率仍然在震荡中有所下行。债券供需的格局很难有明显改变，国内外政策的不确定性环境也对债券有所支撑。债券投资的难点在于预期交易先行导致部分现券利率与资金利率可能存在阶段性倒挂，2025 年节奏和品种选择也非常关键。

固收投资上，中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通道，以及工业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局面，将使我国通胀长期保持低位，这是债券牛市的根基。短期来看，在内需承压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中国央行大概率维持资金面合理充裕，债券利率震荡下行的可能性较大。我们将以高等级二永债

为底仓，利率债波段操作，力争控制好回撤，并争取为投资者创造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基金的投资、交易、产品、市场销售、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募集、投资交易、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控制和人工审核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投资满足监管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选派，包括运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各投资部门（包括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监察稽核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70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
| 强调事项 | 无。 |
| 其他事项 | 无。 |
| 其他信息 | <p>该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

| |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378,697.49 |
| 结算备付金 | | 7,487,747.77 |
| 存出保证金 | | 2,127.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43,564,508.1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143,564,508.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债权投资 | 7.4.7.5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10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8 | - |
| 资产总计 | | 151,437,180.57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1,002,240.20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12.39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4,865.28 |
| 应付托管费 | | 6,216.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869.14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6,406.35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9 | 47,517.70 |
| 负债合计 | | 31,101,127.37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7.4.7.10 | 116,633,214.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7.4.7.11 | - |
| 未分配利润 | 7.4.7.12 | 3,702,838.70 |
| 净资产合计 | | 120,336,053.20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151,437,180.57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2 月 28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633,214.50 份，其中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21,269,727.5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28 元；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95,363,486.9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31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9,176,594.54 |
| 1. 利息收入 | | 561,434.0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3 | 357,521.9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03,912.1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091,853.2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5 | 8,153,283.2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7 | -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8 | -61,430.05 |
| 股利收益 | 7.4.7.19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20 | 523,307.2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21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1,220,894.23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468,362.35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
| 2. 托管费 | 7.4.10.2.2 | 117,090.55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315,027.94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239,097.0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39,097.06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4.7.22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6,123.68 |
| 8. 其他费用 | 7.4.7.23 | 75,192.6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955,700.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955,700.3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955,700.3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462,865,838.13 | - | - | 462,865,838.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6,232,623.63 | - | 3,702,838.70 | -342,529,784.9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955,700.31 | 7,955,700.31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46,232,623.63 | - | -4,252,861.61 | -350,485,485.24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78,483,115.68 | - | 1,561,570.44 | 80,044,686.12 |
| 2. 基金赎回款 | -424,715,739.31 | - | -5,814,432.05 | -430,530,171.36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16,633,214.50 | - | 3,702,838.70 | 120,336,053.2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志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2号《关于准予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62,812,065.33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2,865,838.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772.8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的首份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

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378,697.49 |
| 等于：本金 | 378,631.03 |
| 加：应计利息 | 66.46 |
| 减：坏账准备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378,697.4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7,343,875.08 | 311,635.51 | 17,715,875.51 | 60,364.92 |
| | 银行间市场 | 123,752,257.66 | 1,633,432.63 | 125,848,632.63 | 462,942.34 |
| | 合计 | 141,096,132.74 | 1,945,068.14 | 143,564,508.14 | 523,307.26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141,096,132.74 | 1,945,068.14 | 143,564,508.14 | 523,307.26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 |
|----|
| 无。 |
|----|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1,517.70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11,517.70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36,000.00 |
| 合计 | 47,517.70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1,830,714.54 | 21,830,714.54 |
| 本期申购 | 20,760,202.89 | 20,760,202.89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1,321,189.84 | -21,321,189.84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21,269,727.59 | 21,269,727.59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441,035,123.59 | 441,035,123.59 |
| 本期申购 | 57,722,912.79 | 57,722,912.79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403,394,549.47 | -403,394,549.47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95,363,486.91 | 95,363,486.91 |

注：1. 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462,812,065.33 元，其中 A 类基金有效净认购资金为 21,828,636.71 元，C 类基金有效净认购资金为 440,983,428.62 元。根据《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 A 类基金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077.83 元和认购 C 类基金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1,694.97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分别折算为 2,077.83 份 A 类基金份额和 51,694.97 份 C 类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767,957.37 | 133,888.85 | 901,846.22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67,791.21 | -36,978.50 | -204,769.71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413,926.55 | 28,178.73 | 442,105.28 |
| 基金赎回款 | -581,717.76 | -65,157.23 | -646,874.99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600,166.16 | 96,910.35 | 697,076.51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6,664,435.68 | 389,418.41 | 7,053,854.0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4,089,162.88 | 41,070.98 | -4,048,091.90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049,383.08 | 70,082.08 | 1,119,465.16 |
| 基金赎回款 | -5,138,545.96 | -29,011.10 | -5,167,557.06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575,272.80 | 430,489.39 | 3,005,762.19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9,129.31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348,282.11 |
| 其他 | 110.52 |
| 合计 | 357,521.94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7,025,306.65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127,976.62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8,153,283.27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127,319,062.84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109,652,613.88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6,510,634.84 |
| 减：交易费用 | 27,837.50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127,976.62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 -61,430.05 |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3,307.26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523,307.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523,307.26 |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27,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银行费用 | 20,192.65 |
| 债券帐户维护费 | 27,000.00 |
| 其他 | 1,000.00 |
| 合计 | 75,192.65 |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
|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 |
|--------------------|----------|
|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68,362.35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31,309.26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237,053.09 |

注：本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4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7,090.5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约定的年费率计提，逐日支付基金

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 债券 A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 债券 C | 合计 |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227.66 | 227.66 |
| 招商银行 | - | 314,287.96 | 314,287.96 |
| 合计 | - | 314,515.62 | 314,515.62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 | 378,697.49 | 9,129.3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002,240.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02480136 | 24 津城建 MTN004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4.43 | 50,000 | 5,221,316.94 |
| 102482211 | 24 津城建 MTN022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2.53 | 50,000 | 5,126,640.82 |
| 102483897 | 24 豫航空港 MTN017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1.84 | 12,000 | 1,222,046.27 |
| 200212 | 20 国开 12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2.71 | 100,000 | 10,271,476.71 |
| 2128033 | 21 建设银行二级 03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3.95 | 100,000 | 10,394,819.18 |
| 2128051 | 21 工商银行 | 2025 年 1 月 2 日 | 103.53 | 27,000 | 2,795,300.98 |

| | | | | | |
|----|-------|---|--|---------|---------------|
| | 二级 02 | 日 | | | |
| 合计 | | | | 339,000 | 35,031,600.9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

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0.00 |
| A-1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2,040,107.40 |
| 合计 | 2,040,107.40 |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0.00 |
| A-1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0.00 |
| 合计 | 0.00 |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0.00 |
| A-1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0.00 |
| 合计 | 0.00 |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

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82,474,108.03 |
| AAA 以下 | 13,699,128.49 |
| 未评级 | 30,773,362.69 |
| 合计 | 126,946,599.21 |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0.00 |
| AAA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0.00 |
| 合计 | 0.00 |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0.00 |
| AAA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0.00 |
| 合计 | 0.00 |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满 90 天后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

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378,697.49 | - | - | - | 378,697.49 |
| 结算备付金 | 7,487,747.77 | - | - | - | 7,487,747.77 |
| 存出保证金 | 2,127.11 | - | - | - | 2,127.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77,507.48 | 62,922,563.12 | 45,664,437.54 | - | 143,564,508.14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4,100.06 | 4,100.06 |
| 资产总计 | 42,846,079.85 | 62,922,563.12 | 45,664,437.54 | 4,100.06 | 151,437,180.57 |
|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12.39 | 12.3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24,865.28 | 24,865.28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6,216.31 | 6,216.3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002,240.20 | - | - | - | 31,002,240.2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13,869.14 | 13,869.14 |
| 应交税费 | - | - | - | 6,406.35 | 6,406.35 |
| 其他负债 | - | - | - | 47,517.70 | 47,517.70 |
| 负债总计 | 31,002,240.20 | - | - | 98,887.17 | 31,101,127.37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1,843,839.65 | 62,922,563.12 | 45,664,437.54 | -94,787.11 | 120,336,053.20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 |
|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 | 动 |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分析 | 市场利率上调 0.25% | -531,406.83 |
| | 市场利率下调 0.25% | 535,966.72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 |
| 第二层次 | 143,564,508.14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143,564,508.14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43,564,508.14 | 94.80 |
| | 其中：债券 | 143,564,508.14 | 94.8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866,445.26 | 5.19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6,227.17 | 0.00 |
| 9 | 合计 | 151,437,180.57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及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2,038,222.47 | 1.6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82,900,036.40 | 68.8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2,539,579.06 | 10.42 |
| 4 | 企业债券 | 15,463,846.03 | 12.8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040,107.40 | 1.70 |
| 6 | 中期票据 | 41,122,295.84 | 34.17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43,564,508.14 | 119.30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200212 | 20 国开 12 | 120,000 | 12,325,772.05 | 10.24 |
| 2 | 312410001 | 24 中行 TLAC 非资本债 01A | 110,000 | 11,287,597.26 | 9.38 |
| 3 | 2028013 | 20 农业银行二级 01 | 110,000 | 11,278,375.34 | 9.37 |
| 4 | 2128033 | 21 建设银行二级 03 | 100,000 | 10,394,819.18 | 8.64 |
| 5 | 2128051 | 21 工商银行二级 02 | 100,000 | 10,352,966.58 | 8.6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

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在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后，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取得了预期的对冲效果。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私人银行部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其银行卡中心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127.11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4,100.0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6,227.17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100 | 212,697.28 | 0.00 | 0.00 | 21,269,727.59 | 100.00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356 | 267,874.96 | 2,355,943.85 | 2.47 | 93,007,543.06 | 97.53 |
| 合计 | 446 | 261,509.45 | 2,355,943.85 | 2.02 | 114,277,270.65 | 97.98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0.00 | 0.0000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0.00 | 0.0000 |
| | 合计 | 0.00 | 0.0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0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0 |
|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1,830,714.54 | 441,035,123.5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 20,760,202.89 | 57,722,912.79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 21,321,189.84 | 403,394,549.4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 21,269,727.59 | 95,363,486.91 |

注：(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一年。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公告，陈奕伦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段国圣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27,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财通证券 | 2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2 | - | - | - | - | - |
| 德邦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兴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亚前海 证券 | 2 |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 2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4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联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盛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投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 2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安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福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西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鑫证券 | 2 | - | - | - | - | - |
| 汇丰前海 证券 | 2 | - | - | - | - | - |
| 开源证券 | 2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 2 | - | - | - | - | - |
| 天风证券 | 2 | - | - | - | - | - |
| 西部证券 | 2 | - | - | - | - | - |
| 西南证券 | 2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2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2 | - | - | - | - | - |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 2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2 | - | - | - | - | - |
| 浙商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2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2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3 | - | - | - | - | - |
| 中邮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合计, 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协议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一)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经营行为规范, 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 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三) 内部管理规范,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四)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提供质量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 并能根据公司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投资需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五) 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六) 满足产品运作的保密要求;

(七) 有较强的交易能力;

(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以上标准,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候选券商研究实力、服务质量、交易服务进行评估, 确定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托管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85 个交易单元, 中信证券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投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财通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长江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德邦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东北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东方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东吴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东兴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东亚前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光大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 广发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金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联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盛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国信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海通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华安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华创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华西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华鑫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汇丰前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开源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申万宏源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天风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西南

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信达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野村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招商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浙商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金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泰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信建投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邮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方正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华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华泰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西部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兴业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财通证券 | -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 - | - |
| 东亚前海证券 | - |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 - | - | - |
| 国联证 券 | - | - | - | -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 - | - | - |
| 国泰君 安证券 | - | - | - | -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 -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福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 - | - | - |
| 华鑫证 券 | - | - | - | - | - | - |
| 汇丰前 海证券 | - | - | - | -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 -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 -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 - | - | - |
| 西部证 券 | - | - | - | -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 -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269,810,231 .15 | 100.00 | 1,185,900,00 0.00 | 100.00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2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3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4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5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6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02 日 |
| 7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26 日 |
| 8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 9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4 年 03 月 01 日 |

| | | | |
|----|--|--------------------------------|------------------|
| |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
| 10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3 月 01 日 |
| 11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3 月 25 日 |
| 12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 13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5 月 23 日 |
| 14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5 月 23 日 |
| 15 | 关于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6 月 25 日 |
| 16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
| 17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
| 18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7 月 18 日 |
| 19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7 月 24 日 |
| 20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 21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8 月 08 日 |

| | | | |
|----|--|-------------------------------|------------------|
| 22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8 月 20 日 |
| 23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08 月 23 日 |
| 24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8 月 29 日 |
| 25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9 月 28 日 |
| 26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 27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 28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 29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30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次更新）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 31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 32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 33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